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執行人員向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在符合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之前提下，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向所有股東(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一名或多名新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

2.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動議謹此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3. 「股本重組」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確認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大法院頒令複印本及經大法院批准之載有在公司法項下規定關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之會議記錄，並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以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後：

- (a) 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全部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註銷（「法定股本註銷」）；
- (c) 於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新股（「法定股本增資」，連同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註銷統稱為「股本重組」）；以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一名或多名新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4. 「股份發售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發售包銷協議（其複印本附有「A」標記及在該大會之前提呈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配發及發行840,578,904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新經調整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24港元；
- (b) 受限於股份發售包銷協議內的條件達成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要約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共同臨時清盤人謹此獲授特別授權（「公開要約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以按照股份發售包銷協議向認購人及合資格旭光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公開要約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但條件是公開要約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特別授權應為額外授出以及不應損害或撤銷上述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不時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一名或多名新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發售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公開要約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5. 「收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組框架協議（其複印本附有「B」標記及在該大會之前提呈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於股本重組後購買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價格為每股0.24港元；

- (b) 受限於重組框架協議內的條件達成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以按照重組框架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但條件是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應為額外授出以及不應損害或撤銷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一名或多名新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6. 「債權人計劃

動議在以下各項之規限下：(i)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指令及批准；(ii)本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i)債權人（定義見通函）之批准：

- (a) 謹此批准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通函），並可由大法院及／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建議以以下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向債權人支付約90百萬港元：第4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發售；
- (c)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建議於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轉讓本集團現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以進行本公司事務重組及／或向債權人分派股息，並可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任何一名或多名新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7. 「重組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及任何其後之修訂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

8. 「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

動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由於經擴大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發生變更，目標集團有必要重組董事會，於完成後現任董事將全部由具有管理新業務活動必要技能的新董事所取代。

- (a) 謹此批准罷免以下人士之董事職務，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 (i) 罷免張志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 (ii) 罷免張大明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i) 罷免石健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b) 謹此批准委任以下人士擔任董事職務，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i) Boediman Widjaja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v) Ng Eng Ho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劉正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 Jimmy Suwono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Kua Mong Lam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該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該大會上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大法院頒令，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根據大法院頒令，David Walker先生獲解除其作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義務，毋須繼續履行任何其他責任；而Simon Conway先生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接替David Walker先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組成，三者均為執行董事。